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文件

晋市市监办发〔2022〕26号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关于贯彻落实省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 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各县(市、区)市场监管局，开发区分局，市局机关各相关科室：

为贯彻落实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省局制定了《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现将方案转发给你们，并就抓好贯彻落实，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加强工作组织领

导，统一协调指挥，对工作任务进行细化分解，确保工作任务如期完成、落地见效。市局调整充实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

组 长：	李先锁	市局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	尚红明	信用监管科科长
	冯永涛	执法协调科科长
	上官泽根	食品生产科科长
	苏宏飞	食品流通科科长
	王泽刚	餐饮监管科科长
	李进军	特监科科长
	吴海红	化妆品监管科科长
	宋虎智	医疗器械监管科科长
	李永清	药品安全监管科科长
	刘旭东	信息中心主任
成 员：	张光伟	宋玉芳 李碧珍 杨振清 王维斌
	张子焕	焦军亮 张 丽 马剑锋 李文蛟
	韩高峰	李芙蓉 田宝树 崔京峰 吴一凡
	王 峰	王彦斌 丁军富 李庭碧 缪文才
	张林慧	李树云 郝 凯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总局、省、市关于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部署要求，统筹协调全市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

管理工作，不定期组织专班成员召开专题会议，研究分析、协调推进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

二、落实工作职责

市场监管部门各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齐抓共管，把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作为当前工作重点，扎实推进各项工作任务落地落实。省局食品生产科、特设科等重点领域监管机构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主管行业、领域的信用监管工作；市局信用科要做好统筹协调工作，完善相关制度规范，建立完善与行政审批部门的横向协同和纵向联动机制，破除信息壁垒，推进信息共享交换、互联互通；市局信息中心要为企业信息归集、公示、应用和系统建设等提供技术支撑，维护和保障信用监管工具，提升数据标准、质量，做好数据上报、传输等工作；市局科财科要加快市局智慧监管平台特别是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建设，做好与市行政审批局、信息中心信息化建设的协调推进工作；市局各相关科室要纵向对接省局对口处室，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重要领域企业信用风险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同时加强对各县（市、区）局（分局）业务条线的指导、督促、推进工作，以技术赋能监管，切实提高监管效能。要适时开展督导检查工作，对工作落实到位、积极作为的予以表扬激励；对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不积极、不作为的进行通报批评。

三、做好宣传培训

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加强舆论宣传，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向市场主体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在重点监管领域弘扬诚信理念，让经营者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加快形成企业自治、行业自律、社会监督、政府监管的共治格局。要加强干部队伍建设，通过集中授课、以干代训、经验交流等方式，加强对重点领域监管干部以及基层监管人员的指导和培训力度，确保全面了解、掌握和使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制度工具，切实提高监管人员履职能力和水平。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

(此件主动公开)

抄送：驻局纪检监察组。

晋城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年3月28日印发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

晋市监发〔2022〕36号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印发《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 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省局机关各处（室、局、队），宣传中心、档案数据中心：

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我省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意见》（国市监信发〔2022〕6号），在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面推行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有效破解监管任务重与监管力量不足的矛盾，更好推动合理配置监管资源、统筹实施差别化监管、优化信用导向，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按照省政府要求，结合工作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省委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关于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营商环境决策部署，坚持问题导向，加快转变政府职能，围绕推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创新和加强事前事中事后全链条全领域监管，依法依规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管理，科学研判企业违法失信的风险高低，根据监管对象信用风险等级和行业特点，实施分级分类监管，针对突出问题和风险隐患加强抽查检查，实现监管资源配置和高效利用，推进精准监管、有效监管、智慧监管、公正监管，提升

监管综合效能，进一步规范市场秩序，打造“三无”“三可”营商环境，更大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服务我省全方位推动高质量发展。

（二）基本原则

准确定位，服务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主要服务于“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为监管数字赋能、信用赋能。分类结果作为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作为对企业的信用评价。

明确标准，科学分类。科学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动态管理指标和权重，综合运用各类涉企信息，依靠信息化手段实施及时、自动分类，客观反映企业信用风险状况。

强化应用，分类施策。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和监测预警结果，合理确定监管重点、监管措施、抽查比例和频次等，推动从无差别、粗放式监管向差异化、精准化监管转变。

协同高效，共享共用。依法依规协同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充分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推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共享共用，实现监管效能普遍提升。

统筹资源，智慧监管。综合运用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区块链等现代技术，强化机制创新、资源统筹、数据共享、系统整合，统筹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优化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全面提升智慧监管水平。

（三）工作目标

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理念和方式拓展到市场监管各业

务领域，运用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配置监管资源，提高监管及时性、精准性、有效性，使监管对违法失信者“无处不在”，对诚信守法者“无事不扰”，以公正监管促进公平竞争、优胜劣汰。到 2022 年底，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建立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机制，对辖区内全量企业实施科学分类，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在“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中常态化运用。到 2023 年底，全省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实现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与专业领域监管的有效结合，建立健全适用于专业领域的企业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力争用 3 年左右的时间，全省市场监管系统全面实施企业信用风险管理，有效实现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努力做到对风险早发现、早提醒、早处置。

二、组织领导

（四）调整充实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

组 长：樊伟强 党组成员、副局长

副组长：裴昀惠 信用处处长

许 锋 执法稽查处处长

耿志军 注册处处长

刘宗超 食品生产处处长

吴奕斌 食品流通处处长

赵 宁 餐饮处处长

杨丽峰 食品抽检处处长

费学峰 特设处处长

姚胜利 审批处处长

李同钧 档案数据中心主任
蔡裕祥 省药监局稽查处处长
王秀萍 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处长
李吉伟 省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处长
张雪航 省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处长
王玉军 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处长

成 员： 王 强 信用处副处长
赵 波 办公室副主任
刘 秀 执法稽查处二级调研员
王海涛 注册处二级调研员
孙 鹏 消保处四级调研员
杨 嵴 反垄断处二级调研员
魏 源 网监处一级主任科员
杨 雯 广告处三级调研员
焦 阳 质量监管处副处长
雍建华 食品生产处二级调研员
郝志远 食品流通处二级调研员
夏志勇 餐饮处三级调研员
赵先进 食品抽检处二级调研员
王 伟 特设处一级主任科员
刘 刚 计量处副处长
郭晓青 标准管理处二级调研员
孔军华 认证处四级调研员

周 萍 知产保护处三级调研员
杨晓慧 知产运用处三级主任科员
马丽芹 审批处三级调研员
侯佳丽 宣传处副处长
官 廉 价监局副局长
靳国琦 宣传中心副主任
尹继鹏 档案数据中心工程师
柳 念 省药监局稽查处副处长
吕海霞 省药监局化妆品监管处副处长
刘 波 省药监局医疗器械监管处副处长
李 博 省药监局药品流通监管处一级主任科员
赵永昌 省药监局药品生产监管处副处长
联络员：王 强 信用处副处长

（五）工作职责

重点领域信用监管工作专班负责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及市场监管总局关于推进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决策部署，统筹、协调、指导全省市场监管部门重点领域信用监管、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研究制定相关制度措施，不定期组织专班成员召开专题会议，协调解决推进工作中的重点和难点问题等。

三、科学实施分类，精准研判企业信用风险

（六）建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根据市场监管总局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重点从企业基础属性信息、

企业动态信息、监管信息、关联关系信息、社会评价信息等方面，构建全省统一的分类指标体系，科学赋予指标权重，并根据监管实际不断更新调整，持续优化完善，实现全省范围内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标准相对统一。（责任单位：信用处，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3月底前完成）有条件的市可以在省市场监管局指标体系框架下，因地制宜构建具有地方特色的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责任单位：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信用处、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市场监管各业务领域，特别是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监管条线应结合本领域特点，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建立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价监局、省药监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七）全面有效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按照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要求，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山西）（以下简称公示系统）全面、及时归集企业信用风险信息。要及时归集市场监管系统企业登记注册、备案、股权出质登记、知识产权质押登记、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和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信息；整合归集包括食品药品安全监管、特种设备安全监管、工业产品质量安全监管、侵权假冒治理、价格执法、反垄断和反不正当竞争执法、消

费者权益保护、计量、标准、检验检测、认证等领域的企业信用风险信息；协调推动有关部门将履职过程中产生的行政许可、行政处罚、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抽查检查等涉企信息依托公示系统有效归集；探索运用公用企事业单位、行业协会商会、大型平台企业等有关方面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同时，接收市场监管总局推送的采用“总对总”方式归集的中央部门掌握的涉企信用风险信息。（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注册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八）统筹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省市场监管局按照统一的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信息化技术方案和标准规范，建设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并与全省统一的“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平台（以下简称省级双随机平台）做好对接，为企业信用风险自动分类和分类结果共享共用提供技术支撑。（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价监局、省药监局，配合单位：办公室、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做好市场监管部门相关业务系统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对接，建立信息归集、分析加工、

共享应用的闭环模式。（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注册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价监局、省药监局，配合单位：办公室、信用处、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前完成）

（九）按照信用风险状况对企业实施自动分类。省市场监管局统一负责对本辖区企业进行信用风险分类，按照信用风险状况由低到高将企业分为信用风险低（A类）、信用风险一般（B类）、信用风险较高（C类）、信用风险高（D类）四类。加强对企业经营行为和运行规律的分析，综合运用大数据、机器学习、人工智能等现代科技手段，对各类涉企信息进行汇聚整合、关联分析和数据挖掘，依托信息化系统进行自动分类。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记于企业名下，按月动态更新，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及相关部门共享共用，并按照统一的数据规范推送至市场监管总局。（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价监局、省药监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四、强化分类结果运用，提升监管精准性和有效性

（十）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有机融合。省市场监

管局将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量推送到省级双随机平台，与抽查检查对象名录库对接。（责任单位：信用处，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6月底完成，持续推进）各级市场监管部门在制定“双随机、一公开”监管抽查工作计划时，要根据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合理确定、动态调整抽查比例和频次，实施差异化监管。对A类企业，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除投诉举报、大数据监测发现问题、转办交办案件线索及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对B类企业，按常规比例和频次开展抽查；对C类企业，实行重点关注，适当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对D类企业，实行严格监管，有针对性地大幅提高抽查比例和频次，必要时主动实施现场检查。抽查检查结果要及时通过省级双随机平台共享至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动态更新提供实时数据支持。（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识产权保护处、知识产权运用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信用处、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12月底前完成）

（十一）推进与专业领域风险防控有效结合。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不代替市场监管各专业领域对企业的分级分类。食

品、药品、特种设备等直接关系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公共安全，以及潜在风险大、社会风险高的重点领域，在按照现有规定实行重点监管的同时，要统筹行业风险防控和重点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强化业务协同，实行全链条监管。（责任单位：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市场监管其他专业领域，要结合监管实际构建本领域的分级分类监管机制，可以直接使用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也可以参考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模式。（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十二）探索完善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监管。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参考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等企业探索实施更加科学有效监管，切实堵塞监管漏洞。根据企业信用风险状况动态调整监管政策和措施，对信用风险低和信用风险一般的企业，给予一定时间的“观察期”，探索推行触发式监管，在严守安全底线前提下，给予企业充足的发展空间；对信用风险高的企业，要有针对性地采取严格监管措施，防止风险隐患演变为

区域性、行业性突出问题。（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

（十三）拓展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运用。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积极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的综合运用，在办理相关业务时，注重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积极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同时，加强与企业沟通，适时进行风险提醒，引导企业加强自我管理、自我约束，依法诚信经营。（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注册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完成）

五、加强监测预警，有效防范化解风险

（十四）加强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省市场监管局要结合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积极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在企

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中构建监测预警模块。（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价监局、省药监局，配合单位：办公室、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3年底前完成）要根据各专业领域监管需求、监管重点，把握日常监管中发现的带有普遍性、规律性的高风险行为特征，从企业信用风险分类指标体系中选取若干与企业信用风险关联度高的重点指标项，如异常注册、异常变更、投诉举报异常增长等，进行实时监测，对企业风险隐患及时预警，推动监管关口前移。要按照“谁审批、谁监管，谁主管、谁监管”的原则采取提醒、警示、约谈、检查等措施，依法处置企业风险隐患。（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注册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完成）

（十五）强化企业信用风险综合研判处置。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坚持系统思维，增强全局意识，加强对企业信用风险发展变化的综合分析，提高监管工作预见性、针对性和有效性，实现由

被动监管向主动监管转变。要综合分析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科学研判区域性、行业性整体信用风险状况，及早发现高风险区域和高风险行业，采取定向抽查检查、专项检查等措施防范化解风险。（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配合单位：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2024年底前完成）

六、保障措施

（十六）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推进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进一步提升监管效能的重要意义，加强统筹协调和研究部署，扎实有效做好组织实施、技术支持、资金保障等方面工作。要参照成立相应的领导机构，建立健全工作机制，制定出台具体工作方案，建立重点任务清单，按照时间表、路线图有序推进各项工作。要牢固树立“一盘棋”思想，加强协同配合、信息互通、工作衔接和共管共享，推动“管行业就要管信用、管业务就要管信用”。要积极发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等协调议事机构作用，推动市场监管领域各有关部门在开展“双随机、一公开”等监管工作时，参考

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全面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要积极争取各方面的支持，加强资源统筹，运用好信息化建设经费，加快推进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建设。要鼓励各地区结合实际大胆探索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创新举措，有条件的地区可以进一步探索对个体工商户、农民专业合作社等市场主体实施信用分类管理。（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稽查处、注册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科财处、宣传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各市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局的工作方案应于3月底前完成，持续推进）

（十七）严格责任落实。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增强责任意识，完善配套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市场监管各相关机构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通力合作，齐抓共管，推动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落地落实。各级信用监管机构要牵头开展通用型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重点领域、专业领域各业务条线要切实履行主体责任，加快推进本领域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积极建立专业型分级分类指标体系，构建监测预警模块，推进企业信用风险监测预警，最终形成“通用+专业”的融合模式。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只

可用于配置监管资源的内部参考依据，不是对企业的信用评价，不可对外公开。要明确信息安全责任，构建数据安全责任体系，加强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系统的安全基础设施和安全防护能力建设，防止失密泄密和侵犯个人隐私。要严防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结果外泄，对于违规泄露、篡改分类结果或利用相关信息谋取私利等行为要依法严肃处理。（责任单位：执法稽查处、注册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十八）加强宣传培训。各级市场监管部门要通过多种渠道和方式，加强对基层和一线监管人员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指导和业务培训，不断提升监管能力和水平。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让企业充分理解并积极配合以信用风险管理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措施。要及时总结推广先进经验，通过新闻报道、专题片、访谈等多种形式，积极宣传企业信用风险分类管理工作的措施及其成效，推动形成政府公正监管、企业诚信自律的良好氛围。（责任单位：办公室、执法稽查处、注册处、信用处、消保处、反垄断处、网监处、广告处、质量监管处、食品生产处、

食品流通处、餐饮处、食品抽检处、特设处、计量处、标准管理处、认证处、知产保护处、知产运用处、审批处、宣传处、价监局、各市市场监管局、省药监局、示范区市场监管局，宣传中心，档案数据中心，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抄送：省市场监管领域“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省委宣传部、省工信厅、省民政厅、省水利厅、省体育局、省行政审批局、省文物局、省人防办、省粮食和储备局、省林草局、省消防救援总队、省气象局、省烟草专卖局、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山西局，驻省市场监管局纪检监察组。
